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4 年末减值测试
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41785 号

目 录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 1

减 值 测 试 报 告 ————— 3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41785 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4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贵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签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华电煤业签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4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于2022年5月6日签署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22年7月26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华电煤业。

（二）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本公司向华电煤业发行4,727,991,37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为锦兴能源51.0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30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锦兴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104,419.69万元，锦兴能源5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3,254.04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锦兴能源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3,254.04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5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90%的原则，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2.27元/股，由本公司向华电煤业发行4,727,991,374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锦兴能源51.00%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1. 本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7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2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证监会的批复

2022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及承诺数额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作相应顺延。

鉴于锦兴能源为在产矿业企业，双方同意，华电煤业就锦兴能源未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以下简称为“净利润”）承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别不低于248,248.68万元、196,618.56万元和193,516.13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若锦兴能源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华电煤业将对本公司予以一次性补偿，优先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二）标的资产净利润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锦兴能源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锦兴能源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锦兴能源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保持一致性。利润补偿期内，未经锦兴能源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双方同意，锦兴能源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三）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华电煤业应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和现金向本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本公司应当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以矿业权口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华电煤业需另行补偿股份。

华电煤业应以股份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股份=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五）利润补偿的对价上限

华电煤业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

（六）利润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果华电煤业因锦兴能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标的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而须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本公司应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华电煤业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本公司就华电煤业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本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华电煤业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

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本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华电煤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华电煤业。华电煤业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华电煤业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华电煤业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华电煤业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华电煤业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华电煤业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 现金补偿的实施

华电煤业应补偿的现金，应在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或期末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



意见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华电煤业直接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锦兴能源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企华对锦兴能源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所涉及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30号），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锦兴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锦兴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104,419.69万元，其中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为1,562,698.21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锦兴能源5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073,254.04万元。

本公司委托中企华对锦兴能源股东全部权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事项所涉及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01号），中企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锦兴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锦兴能源100%股权评估值为2,364,529.22万元，其中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为1,967,966.17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本公司履行的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要求中企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将本次评估结果调整后股权价值，与收购锦兴能源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4. 将本次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采矿权评估结果，与收购锦兴能源时的评估结果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锦兴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364,529.22万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1,205,909.90万元，高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1,073,254.04万元，利润补偿期间，锦兴能源存在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且不存在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股东权益评估值在考虑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购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相比未发生减值，其中，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为1,967,966.17万元，高于本次交易时的评估价值1,562,698.21万元，锦兴能源肖家洼煤矿采矿权未发生减值。



(此页无正文)





影 執 業 者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91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图 10-1-10 拱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和其他业务、出具代理记账服务；审查企业纳税申报、税务会计核算、税务审计和税务咨询；审核企业清算报告；破产清算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依法选择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后方可从事。）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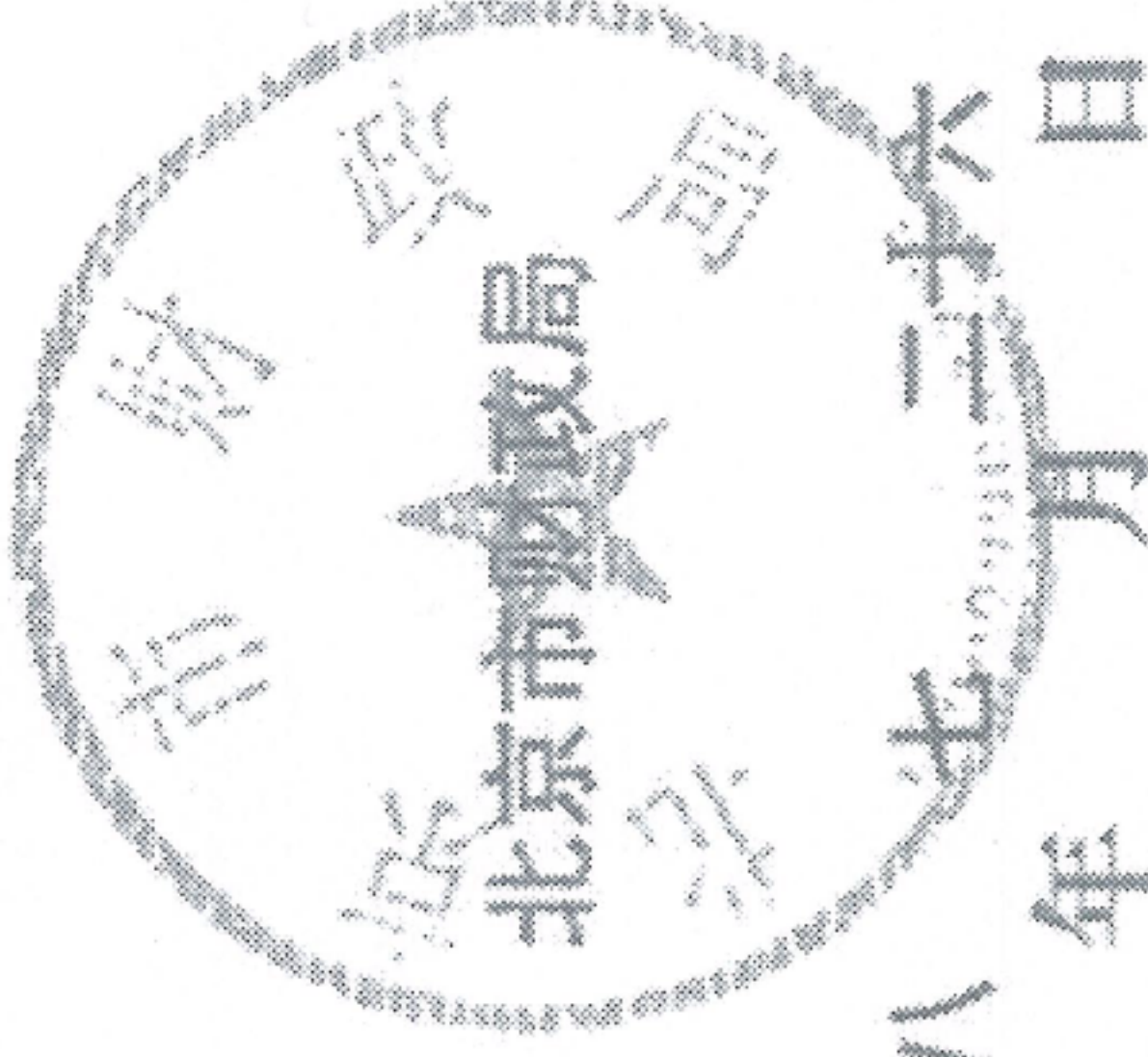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申旭
Full name 申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03
Date of birth 1989-06-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181198906030534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98906030534



年	月	日
/y	/m	/d

事務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CPAs 事务所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谢志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61991071918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4月 28日